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現今社會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廣布，一般大眾如欲隨時提領或轉出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並無難處，且一般人均能提領、轉匯自己名下或有權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故應可預見如非為提領詐欺贓款，並隱藏真實身分以逃避追查、分散遭檢警查獲之風險，實無委請他人拿取款項之必要，竟仍基於縱使向他人所拿取之現金係來自某不詳之人，且與該不詳之人互不相識、無聯繫管道，將使檢警機關難以追查民眾受騙款項之去向與所在，而形成金流追查斷點，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韋○捷、鄭○隆（原名林○晨，其等所涉下列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LINE暱稱「王得勝」之人（又稱「Tony Pan」）、不詳成員（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明其等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4日，韋○捷透過LINE與「王得勝」聯繫後，即提供其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商銀帳戶）之帳號給「王得勝」，而不詳成員即以附表「詐騙理

01 由」欄所示手法詐騙丙○○，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
02 至中信商銀帳戶內（詳附表「轉帳時間」、「轉入金額」
03 欄）；迨韋○捷收到「王得勝」所為通知，旋於附表「提領
04 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提款，並將其所提領之款
05 項交予鄭○隆收取，鄭○隆再將款項交給乙○○，以此方式
06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丙○○
07 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3 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金訴緝卷
14 第111 至130、163 至168、191 至217 頁），本院審酌該
15 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
16 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9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0 據能力。

21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收取同案被告鄭○隆交付之新臺幣（下
23 同）20萬元一節，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111 年10月10日有拜託鄭○隆
25 跟我朋友拿我放款出去的錢，並於111 年10月12日開始找鄭
26 ○隆要我朋友交給他的錢，鄭○隆說沒空，後來鄭○隆主動
27 打電話給我，我就到鄭○隆指定的地點收錢，那筆錢是我要
28 跟「柯○發」收的錢，因為他之前有跟我借現金，我主要在
29 從事放款的，我不知道這是詐欺贓款，我以為這是我叫鄭○
30 隆跟朋友拿的錢云云。惟查：

31 (一)同案被告韋○捷於111 年10月4 日透過LINE與「王得勝」聯

01 繫後，即提供其所申辦中信商銀帳戶之帳號給「王得勝」，
02 迨「王得勝」通知同案被告韋○捷有款項匯入中信商銀帳戶
03 時，同案被告韋○捷旋於附表「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
04 所示時、地提款，並將其所提領之20萬元交予同案被告鄭○
05 隆收取，同案被告鄭○隆再將20萬元交給被告等情，業據被
06 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
07 （偵一卷第181至184頁，偵二卷第331至337頁，本院金
08 訴緝卷第43至48、111至130、163至168、191至217
09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韋○捷、鄭○隆於警詢、偵訊、
10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一第75至76、77
11 至83、171至174、509至513頁，偵二卷第195至197、
12 371至375頁，本院金訴卷第189至211、415至462
13 頁）；而被害人丙○○接獲不實訊息後（詳附表「詐騙理
14 由」欄），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至中信商銀帳戶內
15 （詳附表「轉帳時間」、「轉入金額」欄），嗣被害人驚覺
16 受騙乃報警處理等節，亦經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證
17 述明確（偵卷一第195至197頁），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在
18 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0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雖為刑事訴
21 訟法第156條第2項所明定。但如有其他補強證據，證明其
22 確與事實相符者，即無不可。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
23 據的種類，並無設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
24 或係間接事實的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
25 換言之，除該供述本身（包含被告或其共同、對立正犯之自
26 白、陳述）外，其他足以佐證該供述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
27 的證據，均屬之，所補強者，不以全部事實為必要，祇須因
28 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
29 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又供述證據，每因陳述人之觀察能
30 力、覺受認知、表達能力，及相對詢問者之提問方式、重
31 點、與談情境等各種主、客觀因素，而不免先後齟齬或矛

01 盾，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當依憑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
02 供述和非供述證據，予以綜合判斷，定其取捨，如關於基本
03 事實之陳述一致，並非不能採納；自反面言，縱有部分不
04 同，非謂稍有歧異，即應完全不予採用。故證人（含共同正
05 犯）、告訴人供述之內容，縱然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
06 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的其他各
07 項證據，為合理的判斷、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
08 部不予採信（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424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有關證人鄭○隆如何向同案被告韋○捷取款，再至指定處所
11 交款給被告一節，業經證人鄭○隆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1
12 年10月13日下午2 時23分許在全家超商台中南興園店跟韋
13 ○捷收錢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臺
14 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 段與旱溪西路路口的統一超商要把錢給
15 被告，之後我於該日下午2 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
16 路0 段000 號前，把韋○捷給我的錢原封不動交給在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內之被告，當時我原
18 本騎機車到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 段與旱溪西路路口的統一
19 超商，並將機車停在該處，但被告跟我說這地方不方便，所
20 以我又轉進臺中市○○區○○○○路000 號，並在現場等候
21 指示取款，取款後就將錢交給被告等語（偵一卷第172、17
22 3 頁），於偵訊時證述：我交款前不知道被告人在何處，
23 但知道他在附近，我記得本來要去一個地方，但後來取消，
24 才改到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交款，原本好像也
25 是要去便利商店，是前面取款附近的便利商店等語明確（偵
26 一卷第372 頁）。綜參證人鄭○隆上開證詞可知其本係騎機
27 車欲至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 段與旱溪西路路口的統一超商
28 收款，惟其後因故改至全家超商台中南興園店向同案被告韋
29 ○捷取款，並於取款後搭乘計程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30 1 段與旱溪西路路口的統一超商，最後才在臺中市○○區
31 ○○○路0 段000 號前交款予被告等情，則以證人鄭○隆之歷

01 次證詞均屬一致、無明顯矛盾之瑕疵可指而論，倘非親身經
02 歷，應無可能為前後主要內容相符之陳述，並具體詳述該等
03 情節。另由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證人鄭○隆搭乘某計
04 程車到全家超商台中南興園店，並進入店內，迨同案被告韋
05 ○捷騎乘機車抵達後，證人鄭○隆走出店外向同案被告韋○
06 捷取款，之後再搭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計程車由臺中市北
07 屯區軍福十九路往旱溪西路方向駛去，斯時A車即行駛在該
08 輛計程車後方，且於證人鄭○隆所搭乘之該輛計程車停在臺
09 中市○○區○○路0 段000 ○00號統一超商前方後，A車右
10 轉進入該間統一超商後方巷子而停在路邊，證人鄭○隆則緊
11 接步行走入該條巷子，且走向A車之副駕駛座旁，隨後A車
12 往前行駛離開，證人鄭○隆才走到一旁停放機車之處，再騎
13 乘機車離去，A車復繼續駛往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與熱河路
14 之路口，並於附近停車後，被告從A車下車，而走進臺中市
15 ○○區○○路0 段000 ○0 號的社區大樓等情（偵一卷第35
16 5 至367、371 至383 頁），足見被告與證人鄭○隆不僅
17 一前一後進入、離開該間統一超商後方巷子，且彼等之行動
18 軌跡高度重疊，故證人鄭○隆前揭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9 自非子虛，堪可採信。

20 (四)又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固不否認有向證人鄭○隆取得20萬
21 元，然於警詢中辯稱：我於111 年10月10日有拜託鄭○隆跟
22 我朋友拿錢，那兩天我比較忙，所以就沒有找鄭○隆要，我
23 於111 年10月12日開始找鄭○隆要我朋友交給他的錢，鄭○
24 隆說沒空，後來鄭○隆主動打電話給我，我就到他指定的地
25 點收錢，收完錢後，直接回大連路2 段住處，我不知道這是
26 詐欺贓款，我以為這是我叫他跟朋友拿的錢云云（偵一卷第
27 182、183 頁），並於偵訊時陳稱：我於111 年10月13日下
28 午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跟鄭○隆收錢，我當
29 天是駕駛A車，是鄭○隆約我在那邊把他收的錢交給我，那
30 筆錢是我要跟「柯○發」收的錢，因為他之前有跟我借現金
31 云云（偵二卷第333、335 頁）。然被告所謂委請證人鄭○

01 隆向「柯○發」收款一事，業據證人鄭○隆於偵訊時以其未
02 聽過「柯○發」此人等語否認在案（偵一卷第372頁），且
03 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並稱：我沒有借錢給「柯○發」的證據
04 等語（偵二卷第335頁，本院金訴緝卷第213頁），故被告
05 之辯詞已難憑採。衡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鄭○隆是許○瑞
06 胞弟的兒時玩伴，許○瑞的胞弟會帶鄭○隆到臺中市○○區
07 ○○路0段000○0號跟我們打麻將，鄭○隆於聊天時有提
08 到在開白牌車，但是都沒什麼生意，所以，我們出去喝酒時
09 會找鄭○隆代駕，他才會有我們家的鑰匙及車鑰匙等語（偵
10 一卷第182頁），復於偵訊時表示其住在臺中市○○區○○
11 路0段000○0號的時間大約半年至1年等語（偵二卷第33
12 1、333頁），足徵被告與證人鄭○隆應有一定交情、信賴
13 基礎，否則被告當無可能將自家住處、車輛鑰匙交給證人鄭
14 ○隆；且觀被告向證人鄭○隆取款後，是駕車返回住處一
15 節，業如前述，職此，證人鄭○隆收得款項後，直接將款項
16 拿去被告之住處交予被告即可，何須另外約在其他處所交
17 款？尤其，證人鄭○隆在全家超商台中南興園店向同案被告
18 韋○捷取得款項後，被告應可至該店向證人鄭○隆取款，惟
19 證人鄭○隆、被告卻改到其他地點交款，非無可議之處，況
20 過程中其等亦有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統
21 一超商前方，但被告係駕車轉入該間統一超商後方巷子，證
22 人鄭○隆再徒步走進巷內交款，堪認被告有不能於大庭廣眾
23 下向證人鄭○隆取款之顧慮，才選擇在巷弄內取款，且為免
24 遭監視器錄得其等碰面交款之情形，而刻意轉換見面處所，
25 並一前一後行動，藉此製造足跡斷點，顯見被告應可預見證
26 人鄭○隆所拿取者為詐欺贓款，為躲避警方查緝，乃於他處
27 取款後才駕車返家。再者，證人鄭○隆所收取、交予被告之
28 20萬元，係詐欺集團所詐得之贓款，而依被告於本案偵審期
29 間之供詞，被告僅係委託證人鄭○隆代為向「柯○發」收取
30 借貸之款項，未見其有允諾支付報酬予證人鄭○隆，證人鄭
31 ○隆自無甘冒遭詐欺集團追債甚或暴力催討之風險，而將該

01 筆20萬元詐欺贓款侵占入己後，再充當「柯○發」之借款而
02 轉交給被告。是以，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始終未能提出
03 「柯○發」之確切年籍、聯絡方式，或其有放款給「柯○
04 發」之相關事證以佐其說，徒託空言聲稱其係委由證人鄭○
05 隆向「柯○發」收款，且該款項非詐欺贓款云云，實屬推諉
06 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07 (五)至被告於警詢時雖稱：鄭○隆之前有偷過我們的錢，因此我
08 跟許○瑞有打過鄭○隆，鄭○隆是懷恨在心才拖我跟許○瑞
09 下水云云（偵一卷第182、18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表
10 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102號不
11 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內容，就是鄭○隆之前被我跟許○瑞打的
12 案件等語（本院金訴緝卷第214頁），然觀諸該不起訴處分
13 書之內容，即知證人鄭○隆於111年11月30日凌晨2時40分
14 許雖有遭被告毆打，而提出傷害告訴之情，惟雙方事後成立
15 和解，且證人鄭○隆具狀撤回告訴，檢察官遂對被告為不起
16 訴之處分（本院金訴緝卷第185至187頁），倘若證人鄭○
17 隆無原諒被告之意，其於該案本無庸具狀撤回告訴，故被告
18 所為證人鄭○隆因過往之事懷恨在心，遂將其牽扯在內的辯
19 解，洵屬被告片面之詞，無從逕自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
22 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
23 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
24 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
25 犯，此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被告所參與之前述加重
26 詐欺取財犯行，除有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不詳成員外，尚有
27 向同案被告韋○捷索取帳號之「王得勝」、提領被害人所匯
28 款項之同案被告韋○捷、向同案被告韋○捷取款並交款予被
29 告之同案被告鄭○隆，足見各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連，並由
30 3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是依前開說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
31 犯罪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1 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合。

02 三、又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3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04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05 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 條之洗錢行為
06 （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89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
07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 年以上
08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1 款所規定
09 之特定犯罪。同案被告韋○捷接獲「王得勝」之通知而提領
10 前開詐欺款項後，即將詐欺贓款交給同案被告鄭○隆，而同
11 案被告鄭○隆又交予被告，且刻意至其他較隱蔽之處交款等
12 節，業如前述，是由此犯罪計畫觀之，被告實乃透過片段取
13 款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4 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所為客觀上已製
15 造金流斷點、主觀上更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
16 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意，自非單
17 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洵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所稱之洗錢行
18 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構
19 成要件。

20 四、綜上所陳，被告前揭所辯要非允洽，委無足取；本案事證已
21 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參、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6 二、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依行
27 為時之刑罰法律（含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下同），就其所犯
28 各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擇一法定刑較重之條文；再
29 依裁判時之刑罰法律，就所犯各罪依上開規定擇一法定刑較
30 重之條文；然後再依前述分屬行為時法、裁判時法中較重之
31 條文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

字第359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本案所為，係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觀察，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法定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詳如後述)。而被告裁判時，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均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與本案法律適用無涉)，就詐欺犯行部分，被告於本案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尚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之等情形，再者，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未達500萬元，應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加重其刑規定之餘地；就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仍低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上限即有期徒刑7年，則依裁判時法觀察，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是以無論依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刑罰法律，其從一重適用之重罪條文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而該法條之可罰性範圍及法律效果並無變動，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至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所增訂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因有利於行為人，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有適

01 用，於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論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02 肆、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罪。

06 二、至被告推由同案被告韋○健就附表「轉入金額」欄所示款項
07 雖有數次提領行為，惟此乃不詳成員以同一事由對被害人施
08 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因此轉帳，此係在密接時、地為
09 之，先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就同一被害人而言，
10 被告所為前揭犯行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2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合理，
13 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4 三、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5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
16 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
17 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18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19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0 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
21 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
22 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被告雖無親自參與傳遞詐欺訊息之行為，然其於不詳成員對
24 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即依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與「王得
25 勝」、同案被告韋○健、鄭○隆分工合作，是其所為核屬前
26 述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
27 認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
28 行所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堪認被告與「王得勝」、同案
29 被告韋○健、鄭○隆、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0 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關於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

01 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
02 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
03 為，或其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
04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
05 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涉前述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行為階段之重
07 疊關係，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08 較為合理，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

11 (一)另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12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3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14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15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16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17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
18 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19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20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21 照）。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2 訴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23 9年度上訴字第446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前案），
24 於111年3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起
25 訴書載明、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6 證明之（偵卷一第37至48頁），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參（本院金訴緝卷第175至183頁），從而，被告於受有期
28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9 罪，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敘明：被告所犯前案與
30 本案罪質相同，故依累犯規定加重，亦不致發生大法官會議
31 釋字第775號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1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
03 件同為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
04 件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
05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
06 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
07 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9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被告就其前揭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偵
13 查及本院審判中並未自白，故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5 (三)第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16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17 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18 益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1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20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
21 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2 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
23 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
24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25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6 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
29 有明文。被告在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其涉有一般洗錢之犯
30 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

31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

01 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
02 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3 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
04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
05 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
06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7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
08 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
09 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1 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
12 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
13 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
14 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
15 金）、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
16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7 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
18 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
19 金，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則為
20 「應」科罰金，是以上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院自行
21 裁量是否選科，而係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縱然被
22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
23 名，惟該罪「應」科處之罰金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款所
24 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罪想像競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
25 所闡述之「封鎖作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6 般洗錢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即為科刑之
27 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之框架功能，方能
28 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
29 名，即可異其處理，是於量刑時，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其法定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
31 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

01 「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
02 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03 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4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率然從事本案犯
05 行，固屬可議，然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及所宣
06 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
07 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
09 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前述犯行，除助長詐欺犯罪
10 風氣之猖獗，亦製造金流斷點，而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
11 流向、使犯罪之偵辦趨於複雜，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
12 忽；並考量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且被告歷經本
13 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除上開使本
14 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另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
1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金訴緝卷第175至183
16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7 婚、無子、與母親同住及一起販售帽子（月收入詳審判筆
18 錄）、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本院金訴緝卷第215頁），暨
19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伍、沒收

22 一、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5 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二、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承其收取同案被告鄭○隆
29 所交付之20萬元後，並未將該款項再交付他人等語（偵一卷
30 第183頁，本院金訴緝卷第214頁），故該筆20萬元屬於洗
31 錢標的且未扣案，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1 年10月13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
05 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暱稱「王得勝」、「Tony Pan」及不詳
06 成員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向車手領取款
07 項之收水工作，其後同案被告韋○健依指示提供中信商銀帳
08 戶收取詐欺贓款，並予以提領及交款予同案被告鄭○隆，同
09 案被告鄭○隆再交款給被告。因認除前述經認定有罪部分
10 外，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4 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
15 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16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事實之認定應
17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
1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9 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20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
2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另檢察官
22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23 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24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25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6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27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韋○健、
29 鄭○隆之供述、被告之供述、被害人之指述、中信商銀帳戶
30 開戶資料及資金往來明細乙份、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31 帳戶開戶資料及資金往來明細乙份、提款機交易明細表、同

01 案被告韋○健與暱稱「歐淑灵」、「王得勝」之對話紀錄、
02 勞動契約書、打卡考勤表、被害人報案時之通報資料、監視
03 器影像擷圖、臺灣大車隊叫車訊息、叫車使用之0000000000
04 號門號使用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違規領車紀錄等為
05 其主要論據。

06 四、然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07 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
08 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09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
10 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11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
12 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
13 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
14 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
15 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
16 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
17 騙，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
18 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
19 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
20 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此前雖因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經前
22 案判處罪刑確定，惟此案乃被告得知前案之告訴人張丁允需
23 款周轉，而取得其所簽立以供擔保的支票1張後，存入他人
24 所申辦之帳戶內，再委託不知情之金融業者提示兌現（詳偵
25 二卷第393至403頁），核與被告所涉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
26 有別；又被告固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
27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1號判處罪刑在案，現由臺
28 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22號審理中（詳本院金訴
29 緝卷第101至107、175至183頁），惟該案之犯罪事實係
30 被告佯為另一家貸款業者，向該案之告訴人黃繼緯表明願意
31 貸款，而取得其所簽立之支票2張並提示存入，告訴人黃繼

01 緯唯恐損及票據信用遂向其他貸款業者借款，此一犯罪過程
02 亦與本案犯罪情節不同，自不能僅憑被告有因該等犯行遭判
03 決之情況，驟認被告於本案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依被
04 害人所描述之受騙經過、同案被告韋○捷、鄭○隆於本案偵
05 審期間之供詞，及卷內其餘證據資料以觀，被告所涉與「王
06 得勝」、同案被告韋○捷、鄭○隆等人有關之犯行，亦僅有
07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能否僅憑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所
08 涉前述犯行，即可推認其已有參與犯罪組織的預見（認
09 識），並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欲，實非無疑（最高法院110
10 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判決同此結論），而檢察官就被告有
11 無參與犯罪組織之預見（認識）、意欲一事，並未說明其依
12 據及理由，自有未盡舉證責任之情。基此，於欠缺積極證據
13 可佐之情況下，當不能對被告驟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責相繩，
14 是檢察官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難認允當，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
16 知，惟公訴意旨認此等部分與前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具
17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
21 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5 法官 許翔甯

26 法官 劉依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張卉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受騙者	詐騙理由	轉帳時間	轉入金額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轉交地點、金額	收受人
丙 ○ ○ （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8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對丙○○誣稱為其友人，並表示急需用錢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111年10月13日下午1時42分11秒	20萬元	韋○僥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11年10月13日下午1時48分48秒、49分45秒、50分37秒、51分27秒在統一超商富強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提領4筆3萬元。 (二)另於同日下午1時55分34秒轉出8萬元至韋○僥名下中華郵政	111年10月13日下午2時23分許，在全家超商台中南興園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將20萬元交予鄭○	鄭棋隆、乙○○

(續上頁)

01

號 1)	戶內。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三)再於同日下午2時5 分38秒、6分33秒在 臺中北屯郵局(址設 臺中市○○區○○ 路0000號)提領韋 ○健名下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之6萬元、2 萬元。	分許，在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前交予 乙○○。
-------------	-----	--	--	--	---	--

02 附件：

- 03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143號卷(卷一)《偵卷一》
- 04 1. 韋○健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一第85-89、91-95
- 05 頁)
- 06 2. 韋○健與「王得勝」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97-1
- 07 20頁)
- 08 3. 韋○健與「歐淑靈」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
- 09 第121-122頁)
- 10 4. 「王得勝」之LINE主頁截圖與頭貼照片(偵卷一第122-12
- 11 3頁)
- 12 5. 韋○健與福正企業有限公司之勞動契約書(偵卷一第125-
- 13 127頁)
- 14 6. 10月份打卡考勤表(偵卷一第129頁)
- 15 7.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31-139頁)
- 16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 17 單(偵卷一第141頁)
- 18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19 表(偵卷一第143頁)
- 20 10. 鄭○隆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一第175-179頁)
- 21 11. 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一第185-189頁)
- 22 12. 丙○○之報案資料
- 23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199頁)
- 24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 01 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2 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201-205頁)
- 04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0日函暨檢附
05 韋○捷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06 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97-318頁)
07 ①客戶資料(偵卷一第299頁)
08 ②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301-318頁)
- 09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2日函暨檢附
10 匯入匯款備查簿(偵卷一第319-321頁)
- 11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7日函暨檢附韋○捷名
12 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3 明細(偵卷一第323-338頁)
14 ①基本資料(偵卷一第325頁)
15 ②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27-338頁)
- 16 16. 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卷一第349-367、371-379、381-38
17 3、387-391頁)
- 18 17. 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之乘車資訊(偵卷一第36
19 9頁)
- 20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機車車籍資訊(偵卷一第377頁)
- 21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轎車拖吊場領車記錄(偵卷一第385
22 頁)
- 23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一第393、395頁)
- 24 21. 計程車叫車紀錄(偵卷一第397、399頁)
- 25 22. 電話號碼0000000000之查詢單明細(偵卷一第401頁)
- 26 (二)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143號卷(卷二)《偵卷二》
- 27 1. 韋○捷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偵卷二第11-13頁)
- 28 2. Tony Pan之LINE主頁截圖(偵卷二第183頁)
- 29 3.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65號刑事判決(偵卷二
30 第393-403頁)
- 31 4. 臺中市○○區○○○○路000號至台中市○○區○○路○

- 01 段000○00號之google地圖資料（偵卷二第419頁）
- 02 (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8號卷《本院金訴卷》
- 03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本院金
- 04 訴卷第87-101頁）